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五届五十一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2021-2022年度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我们对《关于调整2021-2022年度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经公平磋商后按一般商业条款在日常业务中订立，定价政策为确保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逊于其他第三方向公司提供者的适当机制，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建华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2021-2022年度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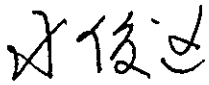
## 二、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取消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为维护国有资产权益及避免公司股东权益过度摊薄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战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习 俊 通

---

徐 建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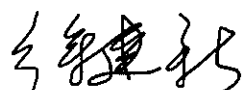
---

刘 运 宏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习俊通

徐建新

刘运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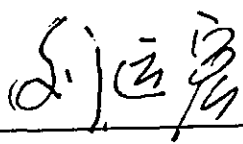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董事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习 俊 通

\_\_\_\_\_  
徐 建 新

  
\_\_\_\_\_  
刘 运 宏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